

#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接第4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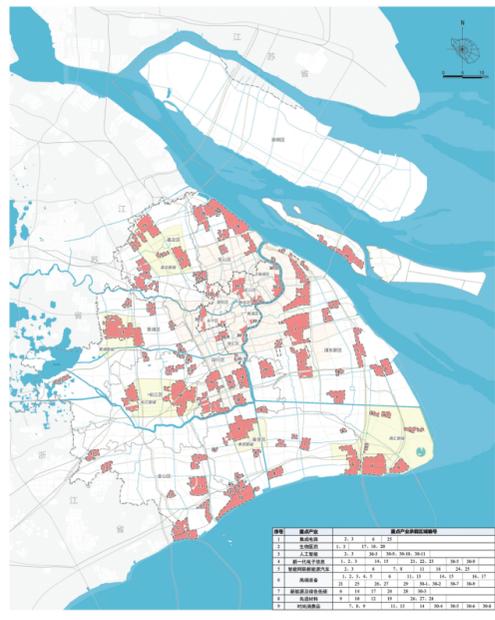


图1 上海市“十五五”重点产业布局示意图

## 专栏2 加快重点产业空间聚集发展

集成电路以张江、临港、嘉定为核心打造产业创新带，建设世界级集成电路产业集群。生物医药重点布局浦东、闵行、嘉定，加快建设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人工智能聚焦徐汇、浦东等核心承载区，打造具有全球辐射力和影响力的世界级人工智能产业集群。新一代电子信息重点布局浦东、松江、青浦、静安，加快发展智能终端、新型通信设备、下一代显示及超高清视听等方向。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以嘉定、浦东、临港、金山为重点，合力打造世界级汽车产业中心。民用航空重点布局临港、闵行、长兴、金山，在大飞机、低空经济等特色赛道构筑领先优势。航天和空间信息优先布局闵行、松江、青浦、临港，聚焦商业航天、空间信息等特色赛道。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以崇明、浦东、宝山为重点，加快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大型邮轮研制和运营。先进材料以宝山、金山、奉贤为重点，加快打造金属材料和高性能新材料转型核心引擎。新能源及绿色低碳重点支持闵行、临港、松江加快发展先进装备、虹口、宝山构建重大场景生态圈。时尚消费品以黄浦、静安、普陀、杨浦、奉贤为重点，建设科技赋能、品牌鲜明、引领风尚的“时尚之都”。

## 2. 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强化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作用，不断夯实提升发展韧性和核心竞争力。

2.1 加速释放消费潜力畅通经济循环。接续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城市建设，打响“上海消费”品牌。扩大优质商品供给，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助力稳定大宗消费。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加快拓展文化、旅游、体育等改善型服务消费，促进文旅商体展深度融合，培育创建一批跨领域融合性服务消费场景，“十五五”时期服务零售额年均增速6%左右。积极打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支持银发经济、首发经济、夜间经济，创新数字消费、绿色消费、悦己消费供给，发展交互式、沉浸式、体验式消费，促进“人工智能+消费”、知识产权衍生品消费。培育集聚更多新锐品牌、知名品牌，焕新老字号品牌。营造安全放心舒适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健全服务消费标准体系。打造全球一流商圈，推动重点商圈按照“一圈一定位一生态”更新升级。持续提升大型消费节点活动带动力。优化离境退税消费环境，扩大外来和入境消费。

2.2 优化投资结构支撑高质量发展。着力扩大有效投资，保持投资合理增长，不断提高投资的经济、社会、生态、安全等综合效益。着力优化投资结构，推动投资向科技创新、产业焕新、城市更新、民生保障、人力资源等领域倾斜。鼓励投资基础研究和硬科技，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布局，积极扩大制造业有效投资，加大以数智化、绿色化转型为导向的技术改造投资，拓展多元城市更新投融资模式。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于民生，不断提升人力资本积累和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持续优化民间投资环境，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发挥重大项目关键性支撑作用，聚焦服务国家战略和提升城市能级，构建“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库，滚动实施一批事关长远、支撑“五个中心”建设、增进民生福祉的重大项目，强化土地等资源要素统筹保障。

2.3 持续提升经济安全韧性可控水平。健全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不断提升经济韧性和政策体系的高质量、针对性、有效性。强化国内外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完善经济运行监测预警体系，敏锐把握和应对新情况新趋势，及时开展分析调度和分类施策。强化各类政策协同发力，加强政策评估、优化和储备，促进需求侧、供给侧、预期管理等政策工具统筹联动，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放大政策组合效应。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持续推动重点产业稳链固链补链强链，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自主可控。

## 3. 着力培育世界一流企业

厚植总部经济发展优势，全方位增强世界一流企业引育质效，支持企业把握出海机遇，构建面向未来的竞争新优势。

3.1 发展更高能级总部经济。着力吸引集聚高能级国内外企业总部，鼓励企业在沪进一步提升研发创新、财务管理、投资决策、供应链管理等功能。强化重点产业、重点国别外资精准招引，争取更多标志性外资企业在沪设立总部，“十五五”时期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300家左右。积极引进和支持央企总部及核心业务板块在沪发展，推动市属国企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提升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民营企业总部能级，着力培育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和市场主导地位民营企业。推动更

多互联网平台企业、科技平台企业总部落户上海。

3.2 打造企业出海“起锚地”。构建一站式、综合性、网络化的企业出海服务体系，吸引更多企业在沪设立出海总部，支持经营主体提升全球运作水平。深化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出海服务。积极实施“全球服务商”计划，做强上海市企业走出去专业服务联盟，满足企业咨询会计、金融保险、法律仲裁、知识产权保护等综合性需求，打造伴随式出海服务模式。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推动出海服务网络向重点国别和地区延伸，强化企业海外利益和投资风险预警、防控、保护，引导走出去企业安全合规经营。

3.3 强化企业梯度培育力度。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创业环境，不断强化灵活高效的要素供给，持续完善精准贴心的营商服务。着力增强龙头企业发展能级和“头雁”作用，引领带动配套企业接续发展，鼓励科技领军企业不断创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服务和模式，支持瞪羚、独角兽、专精特新和隐形冠军企业深耕细分赛道，支持中小企业数智化、绿色化转型，打造一人公司(OPC)创新创业生态，推动各类创新型企业竞相涌现、做优做大做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优势互补的企业发展梯队。

## 4. 提升全球经济治理影响力

加快集聚和发展国际组织和机构，持续打造战略性功能平台 and 世界级活动，强化全球经济治理话语体系与能力建设，共同探索经济治理新路径、新模式。

4.1 加快集聚重要国际功能性机构。支持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上海中心、国际STEM教育研究所等在沪发展，持续提升国际影响力。积极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中心、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等落户上海，尽快发挥功能。积极争取新兴市场国家和全球南方国家主导的重要国际组织在沪发起设立，拓展国际交流合作渠道。

4.2 持续做强重大国际性展会活动。汇聚全球资源，推动展产融合，提升国际会展之都能级，持续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浦江创新论坛、世界顶尖科学家论坛等重要展会活动，提升世界城市日、全球可持续发展城市奖(上海奖)知名度。积极争取“一带一路”相关组织和机构在沪举办国际合作重要活动。全方位推进国际城市交流合作，打造高水准国际交流平台，提升上海展会活动国际传播影响力。

4.3 增强国际市场经贸标准影响力。推出系列更具影响力的“上海指数”，积极推进在金融、贸易、航运、科创等领域全球范围的实践应用。发布金属、化工、能源等重点细分领域“上海价格”，支持在贸易结算、交易定价、风险管理、财富管理场景中参考和使用，培育人民币资产定价基准。制定新一批“上海标准”，积极参与新兴重点领域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定修订，探索开展优势产业和产品标准国际化试点。

4.4 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和生态建设。全面强化金融监管，提升与高水平开放相适应的风险防控能力，持续优化金融生态，提升治理水平、激发市场活力。

4.1 强化金融监管与风险防范化程。深化央地监管合作、风险研判及处置协同、信息共享和重大事项通报会商。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强化金融风险识别和管理，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优化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功能。强化开放条件下的跨境金融风险防控，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和宏观审慎管理，防范外部冲击风险，加强金融风险应对处置，保障金融稳健运行。

4.2 努力营造一流金融生态环境。强化国际金融交流合作，高水平举办陆家嘴论坛，深化沪港国际金融中心协同发展。加强金融法治保障，制定金融领域浦东新区法规。深化信用体系建设，推进金融信用信息全面归集共享，加强市融资信平台建设与应用。加快打造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

## 四、提高国际金融中心竞争力和国际化水平

把握在金融强国战略中的使命担当，以提高国际化水平为突破口，以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为重点，扎实做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五篇文章”，加快建成人民币资产全球配置中心、风险管理中心，为2035年基本建成与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相匹配的强大的国际金融中心奠定坚实基础。

1. 稳步扩大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强化全球资源配置功能，拓展跨境和离岸金融服务功能，更好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和企业出海。

1.1 提高金融市场国际化程度。加大金融市场开放力度，积极推动上海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筹建。深化境内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拓展优化“沪港通”“债券通”“互换通”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互通等机制。加快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丰富资产管理行业主体，推动资产管理产品创新。提高国际再保险承保能力和服务水平，扩大再保险市场规模。

1.2 深化跨境投融资和结算便利化。支持金融机构拓展全球服务网络，丰富人民币计价的金融产品品种，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强化海外投融资服务，集聚跨境银团贷款中心和业务，拓展贸易再融资业务，深化“一带一路”投融资合作。提高跨境结算效率，拓展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及应用场景，优化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管理，提升企业集团财资中心等总部经济能级。丰富汇率避险工具，增强外汇风险管理及应对能力。

1.3 构建与国际金融中心相匹配的离岸金融体系。在临港新片区和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探索打造离岸金融(经济)功能区，支持在功能区试点开展离岸金融业务，优化配套离岸账户体系，稳步扩大自贸离岸债规模，稳妥有序发展离岸再保险、离岸信贷等业务，推动建立与国际接轨和与人民币离岸金融发展相适应的法规制度和业务规则体系。

## 2. 服务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

加快完善金融市场、机构、产品和服务、基础设施“四个体系”，服务金融强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2.1 健全功能强大的金融市场体系。积极发展直接融资，完善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推动多层次股权市场高质量发展，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健全常态化退市机制，强化科创板“硬科技”定位，完善科创成长层。优化“浦江之光”行动数字化服务平台，提升服务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覆盖面和精准度。强化债券市场功能，发挥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和资产支持证券盘活存量、带动增量作用。稳步有序发展期货和衍生品市场。持续增强黄金国际板市场功能。

2.2 打造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大力集聚高能级金融机构和国际金融组织，吸引更多标志性金融对外开放项目落地上海。强化外资金融机构集聚效应，鼓励大型金融机构在沪设立总部机构和专业化子公司。加快引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支持资产管理、财富管理机构集聚发展，推动优质金融科技企业在沪布局发展。优化金融空间布局，巩固提升陆家嘴金融城、外滩金融集聚带核心功能区地位，加快打造现代金融产业集群。

2.3 形成多样化专业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支持金融产品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开发贴近企业和居民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商品期货市场布局，推动创新型期货品种扩容，稳步拓展国际化品种，提升主要大宗商品现货价格全球影响力。丰富金融期货和衍生品，探索开展人民币外汇率期货交易试点。健全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民币债券、利率、汇率等指数和基准价格体系，提升人民币金融资产的定价能力。

2.4 完善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提高金融基础设施韧性水平和软硬件安全可靠性，增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推动银行间市场数据报告库建设，建立完善交易报告制度。支持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扩大全球覆盖网络，稳步拓宽通用金融信息传输系统(GFIX)应用场景和参与者范围。深化信托财产登记制度试点。

## 3. 全力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强化

金融政策和科技、产业等政策衔接配合，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3.1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构建全周期、多元化、接力式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推动科创板和债券市场“科技板”发展，支持市场化并购基金、企业风险投资基金、外资创投基金发展，完善股权投资定价机制和退出渠道。研发科技金融专属信贷产品，建立审贷绿色通道。支持科技保险创新，探索以其保体方式开展重点领域科技保险风险保障。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支持股权投资机构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3.2 加快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金融市场和产品创新，强化绿色融资支持，拓展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功能。积极发挥碳市场作用，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优化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提升转型金融目录实施效果，促进绿色和转型债券发展。积极发展气象金融，深化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

3.3 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持续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善符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和用款周期的产品服务，加大首贷续贷支持力度。强化中小微企业融资对接，完善融资担保、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支持政策。支持运用区块链等技术加强对供应链上下游融资支持。

3.4 着力发展养老金融。支持具有养老功能的储蓄、理财、基金、信托、保险等产品设计和投资管理，满足多元养老金融需求。加快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加强物理网点和应用软件的适老化改造。

3.5 创新发展数字金融。稳步发展数字人民币，支持数字人民币国际运营中心在沪发展。着力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信贷、资管科技、智能投顾等领域创新，打造新型资产管理智能服务平台。加快发展金融科技，吸引集聚金融科技主体，提升金融科技产业能级。探索更加灵活的金融科技“监管沙箱”机制，推动金融科技监管工具、资本市场金融科技等试点有序运行。

## 4. 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和生态建设

全面强化金融监管，提升与高水平开放相适应的风险防控能力，持续优化金融生态，提升治理水平、激发市场活力。

4.1 强化金融监管与风险防范化程。深化央地监管合作、风险研判及处置协同、信息共享和重大事项通报会商。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强化金融风险识别和管理，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优化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功能。强化开放条件下的跨境金融风险防控，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和宏观审慎管理，防范外部冲击风险，加强金融风险应对处置，保障金融稳健运行。

4.2 努力营造一流金融生态环境。强化国际金融交流合作，高水平举办陆家嘴论坛，深化沪港国际金融中心协同发展。加强金融法治保障，制定金融领域浦东新区法规。深化信用体系建设，推进金融信用信息全面归集共享，加强市融资信平台建设与应用。加快打造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

## 五、强化国际贸易中心枢纽功能

以数字化、服务化、绿色化为核心，促进贸易业态和模式创新，深化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国际贸易中心提质升级，努力成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重要枢纽，服务建设贸易强国。

1. 巩固全球贸易网络枢纽地位。保持外贸进出口规模稳定，加强品牌、质量和渠道建设，引进培育一批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增强在全球贸易网络中的枢纽功能。

1.1 强化全球供应链管理功能。支持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加强供应链整合，强化寻源备份、撮合对接、采购分拨，加快建设全要素流通、全链条赋能、全周期保障的全球供应链资源管理和运营生态系统。提升供应链管理数智化专业化水平，鼓励企业打造智慧供应链平台，支持企业整合全球要素资源、降低成本、增强供应链韧性。做强外贸领域供应链金融、物流、绿色解决方案、保险服务等能力，提升贸易供应链价值创造能力。推动供应链管理中心集聚发展，聚焦外高桥等重点区域，做强上海自贸试验区“全球营运商”计划，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打造特色供应链体系，推动上海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支持物流总部企业向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分类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优化规划布局、管理机制和监管模式，加强与周边区域产业融合发展。

1.2 做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功能。吸引境内外交易者参与大宗商品交易和价格形成，培育集聚一批千亿美元大宗商品贸易主体，加快打造大宗贸易投资平台，扩大铜、铝等重点金属品类交易规模，支持钢铁等传统品种开拓海外新兴市场，拓展新能源品种交易，加快推出以人民币计价的国际大宗商品品种。促进大宗商品期货行市联动发展，支持大宗商品价格指数和相关衍生品开发。深化全国性大宗商品仓单注册登记中心建设，拓展大宗商品供应链数字化应用场景，提升生产性互联网平台能级，推进电子材料国际交易中心建设。

1.3 加快推动贸易结构转型。优化升级货物贸易，扩大高附加值产品进出口，提升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汽车制造和电子信息等产业领域出口竞争力，鼓励优质消费品进口，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和关键零部件等进口，提升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发展能级。构建更加多元的贸易市场结构，持续巩固传统贸易市场，用好多边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积极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新兴市场。深入实施全球贸易商行，支持民营企业国际市场统筹应对能力，提升跨国公司全球资源配置功能，培育一批新型贸易主体。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互动，加强标准制定修订、产品检验检测和认证综合服务，提高内外贸融合发展水平。

2. 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扩大服务贸易高水平开放，健全数字贸易制度框架和标准规则，促进跨境电商发展升级，加快建设数字贸易国际枢纽。

2.1 壮大服务贸易发展新优势。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深化服务贸易扩大开放，率先实施更大程度压力测试，扩大跨境交付、自然人移动模式对外开放度，推动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落地实施。探索发展“保税+服务贸易”，鼓励开展保税研发、保税检测、保税展示等保税服务。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做强重点领域服务贸易，发展跨境医疗、国际在线教育等新业态。

2.2 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新场景。推动数字产品和数字服务出口，培育跨境云服务、数字内容交付、数据加工等新增增长点，拓展“两头在外”数字服务新模式。加快完善技术贸易促进体系，推动高端制造业和技术贸易联动，扩大知识产权贸易规模，拓展国际技术合作网。积极发展云展览、沉浸式贸易新业态，构建文化数字产品制作、发行、海外运行的全链条出海体系，持续推进文化贸易“千帆出海”。推动数字贸易载体建设，做大做强数字服务、知识产权服务

等国家级出口基地。

2.3 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拓展跨境电商模式创新，扩大保税跨境电商出口试点范围，推动跨境电商直邮、海外仓等出口方式加速发展。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提升运营能效，推动跨境电商与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加强跨境电商物流仓储布局，建设一批跨境电商前置仓，完善海外仓综合服务平台数据集成服务能力，支持企业建设海外仓网络。

3. 加快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拓展贸易发展空间，稳步推动贸易新业态新模式领域制度型开放，持续优化贸易制度环境，促进离岸贸易等贸易新业态提质扩容。

3.1 推动离岸贸易深化拓展。创新离岸贸易发展模式，积极做大离岸转手买卖、全球采购、跨境分拨以及境外委托加工等业务规模。推进临港新片区离岸贸易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创新离岸贸易专营子公司等制度设计。深化重点区域探索离岸贸易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提高单证审核、数据共享、跨境支付及风险识别全流程服务效率。深入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收优惠政策，离岸贸易额年均达到1000亿美元以上。

3.2 加快发展贸易新业态。推动跨境再制造和保税维修创新突破，争取扩大保税维修产品目录范围，深化再制造产品按新品进口试点，优化监管模式、简化业务流程。加快发展国际中转集拼，优化外高桥港区、洋山港区等国际中转功能布局，支持企业开展出口拼箱、国际中转拆拼箱等多业态同场作业。发展绿色贸易，支持绿色低碳产品和技术进出口，完善绿色贸易政策和制度体系。

3.3 持续优化贸易制度环境。强化贸易便利化政策供给，优化贸易公共服务，提升进出口通关效率。提高贸易服务数字化水平，加大生产营销、口岸通关、仓储物流等贸易全链条数字化技术应用。加快航运贸易领域数字化建设，扩大航贸关键数据资源对接，强化企业上链用链服务和便捷化监管能力，深化航运、贸易、金融领域多场景协同贯通和系统集成。推动智慧口岸建设，深化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进国际贸易单证交换枢纽建设。拓展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APMEN)合作范围。

## 专栏3 加快航运贸易领域数字化建设

构建航运贸易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底座。推动海关、税务、金融等关键数据资源接入区块链网络基础设施，支持各类企业上链用链，推动形成大宗商品交易、供应链管理、离岸贸易等重要功能，形成安全可信数据流通体系。

推进航运贸易、金融服务融合发展。建设供应链数字化管理平台、区块链信用证平台等数据综合应用平台，推动港口航运企业、贸易企业、银行保险机构等积极参与与电子换单放货、电子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场景建设。

提升智能监管服务水平。推动智慧海关建设，提升通关便利化服务水平。推进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出口涉税服务便利化，高水平推进银税互动场景建设。提升海事数据服务能级，赋能航运保险等场景应用。

## 六、提升国际航运中心资源配置能力

持续提质增效、优服务、拓网络，加快建设枢纽能级全球领先、现代服务优质便捷、智慧低碳示范引领的国际航运中心，更好助力交通强国、海洋强国建设。

1. 巩固提升辐射全球的海空枢纽地位。坚持以上海为中心、苏浙为两翼、长江流域为腹地的发展格局，协同共建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机场群，打造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中心，推动国际枢纽向全流程物流中枢纽升级。

1.1 深入建设全球领先的海港枢纽。提高港口综合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小洋山北作业区工程，建成罗泾港区集装箱码头改造二期等工程，到2030年集装箱年吞吐量达到5800万标准箱以上。优化港口集疏运体系，完善长江(河)海直连通道，加强长江口航道综合治理，推进南槽航道治理二期工程，研究推进横沙浅滩固沙保滩稳定河势工程。持续推进高等级航道网络建设，打通内河航运堵点，实施大芦线东延伸、苏中内港线、油墩港等航道整治工程。建成沪通铁路二期，开工建设沪乍杭铁路(货运)，优化集装箱海铁联运管理。到2030年上海港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达到55%，海铁联运量达到200万标准箱左右。深化区域港口协同，支持经营主体以资本为纽带深化跨区域港航合作，完善沿海捎带政策，优化联动装卸模式，强化国际中转功能。加快建设亚太区域邮轮经济中心，建设亚太邮轮枢纽港，鼓励邮轮企业打造多层次、特色鲜明的邮轮航线体系，提升邮轮综合配套服务能力，建设世界级邮轮设计制造总装基地，培育本土邮轮配套产业链。

1.2 加快提升国际航空枢纽辐射能级。高水平推进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建设协同高效的多机场体系，基本建成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提升浦东国际机场第五跑道使用，完善国际国内航线网络，加密优质国际直航航线，提升国际航空转运功能。提高航空运输服务水平，支持主基地航空公司立足上海打造航空运输超级承运人，加大运力投放，提升客货中转规模和联运效率，因地制宜布局前置货站、海外货站，到2030年航空旅客年吞吐量达到1.5亿人次，航空货邮年吞吐量达到470万吨左右。

## 2. 提升全链条航运服务能级和竞争力

加快高端航运服务要素集聚和功能提升，优化全链条航运服务功能，构建功能完备、开放融合、辐射有力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

2.1 推动重点领域航运服务高水平发展。聚焦关键领域，加大政策创新和突破力度，带动航运服务业实现全链条突破。提高航运保险承保能力和全球服务水平，支持航运保险机构拓展全球服务网络，依托上海国际再保险交易中心提升航运再保险全球承保能力，推动航运保险与海关、海事、港口等领域数据高效对接。促进航运融资和结算便利化，支持船舶制造、海运运费人民币结算，推动飞机、船舶融资租赁加快发展，提升国际航运重点领域要素跨境收付便利度。健全航运法律服务体系，深化航运仲裁制度规则创新，提升临时仲裁服务能级，支持仲裁在航空货运、航运保险、再保险领域的运用和发展，打造国际海事争议解决服务高地。建设高水平航运要素交易市场，打造世界级航运交易所，建设规模领先的国际化船舶交易平台，提高航运指数和衍生品影响力，探索航运数据要素和数据资产创新应用。

2.2 营造世界一流的航运服务生态。深化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船舶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登记吸引力。探索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际船舶管理税收支持政策，支持国际船舶管理企业在沪布局完整业务链。增强复合型、创新型航运人才供给，加强海员人才培养和服务保障。支持中国船级社在沪增强总部功能，提供更优质的船舶检验服务。持续打响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品牌。深化与海事、航空领域国际组织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海事技术规则和标准研究制定。